

中共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党组文件

琼自然资党〔2019〕139号

中共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党组 关于高富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厅党组研究并征求中共三亚市委员会意见，决定：

高富宅同志任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、局长（市海洋局局长、市测绘地理信息局局长）；

李建军同志任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（正处级）；

李丹青同志任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；

高中贵同志任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；

段德玉同志任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；

陈武卫同志任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；

何海英同志任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；

王雪颜同志任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（副处级）

何大哲同志任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规划师(副处级);
邓海旭同志任三亚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支队长;
黄锦英同志任三亚市土地整理中心主任;
叶璐同志任三亚市国土资源和测绘地理信息中心主任。

根据《三亚市机构改革方案》(琼办发〔2019〕14号),不再保留三亚市规划委员会、三亚市国土资源局、三亚市海洋与渔业局(市海洋执法局),以上同志在原单位的职务自然免除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》和《海南省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方案》等有关规定,原三亚市规划委员会副调研员曾宪领、李伟,原三亚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朱世聪、陈琴、倪明,原三亚市国土资源局调研员罗忠达、副调研员蓝林,三亚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副调研员黄国仁等8位同志的职务职级在实施职级并行制度时,按照原职务任免文进行职级套转。

中共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党组
2019年9月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三亚市委、市政府, 省纪委监委驻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纪检监察组, 省林业局, 各市、县、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, 三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、海洋和渔业局, 洋浦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、交通运输和海洋局, 厅机关各处室局、所属各单位。

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办公室

2019年11月18日印发
